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35號

原　　告　漢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豪

被　　告　鴻澧ART社區管理委員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澧ART 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年籍資料及其住居所，並檢附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現任主任委員（即法定代理人）之報備證明文件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，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，亦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2 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並未表明被告鴻澧ART 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年籍資料及其住居所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